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32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醫師依法執業之觀念，並避免有不諳法規而違法受行政處分或刑罰之情事發生，請貴會強化會員之法律教育，以保障會員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5年11月3日院台財字第1052230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醫療法第18條之規定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醫療機構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私立醫療機構，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。
- 三、依目前醫療機構管理機制，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為法定負責人，倘負責醫師與個人或公司出資者簽約協議相關醫療機構之經營，甘為名義上負責人，而容任他人違法犯紀，負責醫師本身除面臨醫療、健保等行政裁罰外，並應承擔刑事責任。
- 四、邇來偶有基層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反映，因不諳法規，與坊間公司或個人出資者簽約協議相關醫療機構之經營，遭坊間公司或個人出資者藉由簽約協助行政管理之名，虛（浮



1061663216



) 報健保，而遭財務糾紛或觸法裁罰一事，請貴會加強所屬醫師及診所負責人專業自律，並辦理法律教育宣導，避免上開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7-04-26
13:56:53
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

